

##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77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60,240,359.33 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906,164,405.46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77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82,998,292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78,390,526.88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0.12%。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及相关说明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